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161號

原告 安心整合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智誠

訴訟代理人 林萬憲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吳靜瑋間請求給付工程報酬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8,262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1,858元（貳萬壹仟捌佰伍拾捌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5 日

書記官 賴峻權